

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（節錄）

第五章 會議與職掌

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下列各類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一人、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附屬中學校長。
- 二、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代表：全數由各單位按比例自行選舉產生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分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。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- 四、職員代表若干人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。

以上各類代表總數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，各類代表名額由校務會議規則訂定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校務會議相關事項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。校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選任代表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，餘皆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教師及研究人員評鑑辦法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四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規劃校務發展事宜。
- 二、法規委員會：校務會議議案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。
- 三、其他委員會。

各種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。

各種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訂之。